

青少年法治教育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内生逻辑、现实困境与优化进路

贾明月

(河北北方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张家口 075132)

【摘要】新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指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此格局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更需要法治的保障。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是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格局形成的重要因素,二者交互相互促进,在此格局中,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与社会治理格局的构建内在逻辑机理需要明确,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推进也存在现实困境,仍需要在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探索与完善。

【关键词】青少年;法治教育;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需要每一位公民的全力参与,青少年作为公民中的一分子,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指出要“加强青少年的宪法法律教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因此,深入研究青少年法治教育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青少年法治教育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内生逻辑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社会治理格局的推进,彰显出党和国家基于新时代下我国主要矛盾的转变,人民的需求的转变及社会动态转变的洞悉所提出的革新,集中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社会治理的智慧。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政府让权于人民,让每一位人民成为社会治理的主角,以民主的方式分析实际生活中的问题。解决问题,实现社会成员群策构建,需要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需要人人参与到社会建设中来、人人尽力解决社会治理问题、人人享有社会治理成果。这个过程的前提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活动,在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框架中进行,需要法治为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格局构建保驾护航;人民需要有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信仰及法治行为,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中正确地承担自己的义务、正确的表达自己的诉求与需要,正确的行使自己的权力,这样才能有效减少甚至避免在社会治理格局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争端甚至极端行为,法治强有力地保障了社会在安全有序

轨道中平稳发展,才能充分地发挥民主自治,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真正地实现人民当家做主。

青少年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一员,是法治化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实践者,更是推动未来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当前是社会信息纷沓而至的时代,青少年可以在生活中、网络中获得大量的信息。良莠不齐的海量信息对青少年的思想及行为造成冲击,青少年正处于身心发展未成熟时期,感情思维大于理性思维,对是非的判断不能完全正确,渴望被关注,被注意,很容易被一些特立独行,“很酷”的坏、怪行为吸引,非常容易因为追求刺激而受到受不良思想、行为的诱惑,做出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现象屡禁不止,已经成为我国社会发展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显示,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数据正说明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在社会治理中的必要性。法治教育可以使青少年认同法治、拥有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信仰。青少年对法治在情感上的认同和思想上的整体把握,可以促使其用法治的思维与眼光去看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在潜移默化中做出正确的价值评判与价值选择,减少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法治教育中的程序与规则、权利与义务、平等与公正等一系列的法治思想与理念,可以使青少年自觉承担起自己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构建中的义务,找到自己的位置,行使自己的权力,适应现代社会并做出自己的贡献。因此,推进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刻不容缓,是社会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二、当前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现实困境

无论是对青少年个人发展的需要还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构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都是重中之重。但目前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还存在着一些不足,推行法治教育之路存在现实困境。

(一) 青少年自身存在局限

青少年 12-18 岁,正处于人的一生中的生长期、发育期,青少年时期是个体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生理变化较快,而心理的发展较生理来说相对缓慢。使得青少年情感与认知、行为、自我意识以及意志之间出现矛盾,这个阶段的孩子身体及心理都没有完全的走向成熟,没有形成完整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他们冲动、鲁莽与感性并存,对于是非曲折的判断能力很弱,是理性与感性交锋时期,也是对抗时期。青少年内心对于法治教育的培育是接受的,对于法律的权威是尊重的,但是在学习这一方面的知识,并没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期待,存在自身的局限性。一方面,从心智方面来说,青少年这一时期,心理发展不够成熟,容易出现逆反心理,常因为与父母、老师、朋友之间的交往存在问题时出现焦虑,压抑等情绪。面对困难时与挫折时容易展现出茫然失措、慌乱的态度。拥有学习法治知识的热情但没有学习法治知识毅力,对于理论性灌输性的知识存在天然性的厌倦。另一方面,从学业方面来说,虽然我们国家在 2021 年实施推行了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但是青少年的学业压力依然存在。小升初考试、中考、高考的压力,尤其是现在新高考实行“3+1+2”模式,历史和物理是必选科目,与法治相关的知识是高中政治内容之一,政治是非必选科目,这更加使得法治相关的知识在一部分青少年心里得不到重视,致使其学习动机下降,学习热情降低,其学习的效果可想而知。

(二) 学校缺乏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视

学校是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要场所,也是宣传法治教育前沿阵地,有学者认为,当前中小学生法治教育面临法治课程未受重视、法治教师专业水平和能力有待增强、法治教育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现实境遇。^[1]可以承认的是,在受“应试”教育的影响,“中考”与“高考”成为青少年一生之中的重要转折点,在此背景下,很多学校的教育理念以成绩为导向,忽视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过分地注重学校的升学率,忽视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学校里也没有专门的法治老师,法治知识的讲授由班主任或者任课老师代替,一些学校中的法治课虽然在课表中有所体现,实际上却被“数学”“语文”等考试科目代替。其次,教

师是培养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角色,是立学之基,立教之本,在教育活动中教师也是处于主导地位,但一些老师因为学生成绩方面等压力,自身的发展出现停滞,教学方式上没有创新,对待学生的法治教育方式单一且固化,仍然是以教师讲,学生听的传统的灌输性的机械教育,不管是否能吸引学生兴趣,一味地满堂灌。部分教师过于依赖课本,仅仅对课本上的部分法治知识进行讲解,缺少挖掘法治教育资源的能力,理论性的知识没有和社会实践相挂钩,课外活动与校外实践活动与法治相关的活动如:模拟法官、参观法庭等少之又少,学生所学习的法治知识严重与社会脱节,顾此失彼。

(三) 社会法治教育环境缺乏

我们在探讨影响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推进的现实困境,那么社会因素是必须探讨的重要因素之一。我们要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在此格局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并加以实现反过来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使其成为闭环。我国作为第一个决定建设该格局的国家,是新的尝试与机遇,也更是挑战,因为没有可供我们参考的范本与经验,向青少年解释这一举措也存在着一定的现实困境。我们社会的普法活动,送法进校园等系列的法治教育浮于表面,并没有给青少年带来质性的法治教育。现如今科技飞速的发展,是科技与互联网发达的时代,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在网络中几乎为零,青少年是互联网的“原住民”,抖音、微博、快手等手机应用软件在青少年的生活中使用频次极高,几乎占据了青少年的所有网络生活,随之而来是信息犹如雨后春笋纷沓而来,这些信息难辨好坏、真假、对错。尤其是互联网上一些人员所发布的极端信息、腐朽信息、黄赌毒信息等正在一点点腐蚀青少年的心灵。另外,现实生活中,暴力冲突等违法犯罪的案件仍然在继续上演,如某些知名的演员、歌手等出现家暴、偷税漏税、吸毒等违法行为,也仍有一些新闻媒体机构为了博眼球,赚流量等报道一些低俗化、片面失真、夸大事实、有失公正等故意引起争论的内容等,这些因素都是社会治理的困境,也致使青少年对法治的认识存在偏颇与错误。

三、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现路径

(一) 家庭要自觉构建法治教育氛围

父母永远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中法治氛围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效果。父母的言传身教是最有力的法治教育。家庭中的成员应该主动承担起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任务,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参与到社会治理中,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

行使自己的权力，在享受各种权力的同时要遵纪守法，并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在自身的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第一时间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做具有法治意识法治信仰的家长，主动向孩子传播法治知识，使得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树立起自己对法律的兴趣，积极主动的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权威，探究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建。具有民主法治思维的家长，也是建设美好家庭氛围的重要因素，家长可以让青少年参与到小家庭的建设中，鼓励青少年积极争取行使自己的小家庭之中的权力，并认真要求其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打扫卫生、做家务等，并认真倾听青少年的意见与建议，积极采纳并践行。在这样家庭中的成长的青少年能够“以小见大”耳濡目染的对整个社会的民主法治、社会治理产生兴趣，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并且能够约束自己的行为，减少甚至避免一些因为不明是非而产生的暴力、极端等违法行为，并且能够在家庭、学校、社会生活中宣传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感染身边的人，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格局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学校应加强对法治教育工作的重视

学校是正规化、系统化进行法治教育的场所，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应当给予重视。转变“以成绩为主”的培养理念，着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终身发展，把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摆在重要地位。增加青少年法治课程在总体课程中的比重，严厉杜绝“法治课程给语数英等考试课程让路”的现象的发生，让法治课程落实到实处。其次，建立健全教师再教育再培训模式，请教外来法律专家召开讲座、理论学习等，向老师们开展法治知识教育与培训，不断培养法治素养高、法治信仰坚定的教师，让专业化的教师来承担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课程。健全教师教学评价相关机制，不能只凭借教师所教班级的成绩的高低来评价教师能力水平高低，要健全教师评价考核机制，摒弃单一的评价内容，建立多元的、动态的、发展的相关评价内容，并加入更多的法治教育相关的评价内容，使教师的教学内容与评价内容有所联系，也能提高教师的教授法治课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最后，在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的过程中，教师要改变过去传统的机械式教学模式，采用多种创新性的教学模式，如案例式、议题式、情景式等，从学生的身边出发，引导学生用所学的法治知识看见问题、分析问题，并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之中去解决问题，使学生有体验感、获得感、成就感，提高学生学习法治相关知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培育学生的法治意识。

（三）社会共同营造法治社会环境

我们人是社会性的，良好的社会法治土壤，能够让青少年养成良好的法治行为规范，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也需要整个社会的联动。首先要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我们国家要加大普法活动的力度，增强每一位社会大众对法治的尊敬之情，争取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民主法治观念，营造全民守法爱法敬法的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党员干部等理应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推进全民普法的进度，完善我国法治体系。^[2]我们国家的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司法部门公正司法，在法律至上风清气正的社会之下，青少年能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自己处于法治社会之中、在法治的保护之下成长的，青少年自然而然会主动地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之下为社会的治理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做出自己的贡献，发自内心的尊崇法律，信仰法律。此外，网络空间也是社会的一部分，现在是互联网信息无限发达的时代，网络中信息是否合法也需要着重的关注，网络世界的安全至关重要，网络世界中的一些腐败、落后、极端甚至违法的信息的传播与扩散给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所带来的思想上的毒害是巨大的，国家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络世界所发布信息的监控，建立健全防范网络安全的相关政策及法规，杜绝有害信息的发布，互联网世界不是法外之地，属于社会的一部分，更需要加强管理，健全法治，营造清朗向上的虚拟网络氛围。

四、结束语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每一位社会成员都要做到“心中有法，行动守法”，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是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格局形成的重要因素，二者交互相互促进，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正确认识青少年法治教育培育所存在的现实困境，破除障碍，并积极拓展多种路径，形成法治教育合力，努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构建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1] 李红勃.依法治国背景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J].教育家,2020(6).

基金项目：2023年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NO.ZD202326）。

作者简介：贾明月（1999—），女，汉族，河北
迁安人，研究生，研究方向：法治意识。